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时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25日